

臺北市政府 105.10.21. 府訴三字第 10509144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5342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經營餐館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5 年 5 月 17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延長勞工○○○（下稱○君）105 年 1 月工作時間超過 46 小時上限，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使勞工○○○（下稱○君）於 105 年 2 月 10 日至 29

日連續出勤 20 日及 105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9 日連續出勤 19 日，未每 7 日至少給予 1 日之休息作為例

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未按勞工○君等 7 人工作年資給予特別休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使勞工○○○、○○○及○○○於 105 年 1 月 1 日開國紀念日出勤，未依規

定加倍給付國定假日出勤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等情事，乃以 105 年 5 月 23 日北

市勞動檢字第 10534141900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命即日改善，並記載如有異議，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原處分機關復以 105 年 6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5342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05 年 6 月 28 日以書面向原

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法情事明確，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等規

定，以 105 年 7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534201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530534200 號裁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25	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日超過12小時，1個月超過46小時者。	第32條第2項、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第80條之1第1項。	處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第1次：2萬元至15萬元。…… ……
32	雇主未使勞工每7日中有1日之休息，作為例假者。	第36條、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第80條之1第1項。		
34	對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之勞工，雇主未給予法定特別休假期數者。	第38條、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第80條之1第1項。		
35	雇主未給付勞工例假日、休假日及特別休假日之工資者；及使勞工同意於上述休	第39條、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第80條之1第1項。		

假日工作，			
而未加倍發			
給工資者。			

20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裁處書所載都屬實，惟所違反之法條，均屬員工自願參與，並長時間接受訴願人給與之待遇。
- （二）訴願人餐廳每天真正忙碌的時間都在午晚餐各 3 小時尖峰時間，其他空檔時間員工主動排班輪休，薪資照給，訴願人很少干涉員工之排班，淡季或天候不佳時，員工主動提早打烊，若完全依照勞動基準法，勢必要增加員工加入排班，員工等同被迫減薪，請給與勞資雙方改善創造雙贏的機會，以勸導替代罰款。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延長勞工工作時間 1 個月超過 46 小時上限；使勞工連續出勤未依規定每 7 日至少給予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未按勞工工作年資給予特別休假；使勞工於 105 年 1 月 1 日開國紀念日出勤，未依規定加倍給付國定假日出勤工資等違規情事，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5 月 17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談話記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勞動條件檢查組辦理申訴檢查結果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裁處書所載都屬實，惟所違反之法條，均屬員工自願參與，很少干涉員工之排班云云。按勞動基準法之制定，乃係顧及勞資關係中，勞工處於弱勢地位，是為平衡雙方之斡旋能力及保障勞工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以落實此項社會政策性之立法，勞雇雙方均有遵守該法之義務。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5 月 17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並作成談話紀錄載以：「……問：是否給予工作滿一定年資者特別休假權益？答：針對

餐飲業服務性質在百貨公司美食街設店，由於百貨公司全年無休的情形，所以相對勞工排班、排休有實際上的困難，所以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勞資會議決議特休假 7 天或 10 天改折

換薪資平均在 7 個月內發完，從 4 月薪資開始發放。問：每日正常工時為何？休息時間為何？答：抽檢 12 名員工，工作時間共 10 種，其間休息 2 小時，○1 上午 5：30 至下午 17

：

00，工時 9.5 小時○28 點至 22 點，工時 12 小時○38：30 至 20：00，工時 9.5 小時○48

：30

至 22：00，工時 11.5 小時○59：00 至 22：00，工時 11 小時○610：00 至 22：00，工時

10

小時○711：00 至 21：00，工時 8 小時○811：00 至 22：00，工時 9 小時○99：00 至 21：

00

，工時 10 小時○1017：00 至 22：00，工時 5 小時。休息時間為下午 14：00 至 17：00 輪

流

休息 2 小時..... 問：國定假日出勤工資是否加倍發給？答：國定假日出勤工資未加倍

發給，舉例 105 年 1 月 1 日元旦、105 年 1 月 16 日總統、立委選舉、105 年 2 月 28 日紀

念日出

勤者工資皆未加倍發給。問：每 7 天是否有休息 1 日，作為例假？答：經查事業單位林清

峰先生為廚師兼任管理職人員，工作時間為 8：00 至 22：00，其間休息 2 小時，檢視其 10

5 年 1 月至 3 月出勤紀錄皆有連續出勤 14 天以上之情形。.....」等語，並經訴願人負責

人○○○簽名在案。又依歐君 105 年 1 月份考勤表及原處分機關檢查結果一覽表所載計算

，○君延長工作時間總計為 90.41 小時，超過 46 小時上限；○君 105 年 2 月、3 月考勤表

記

載○君 2 月 10 日至 2 月 29 日連續出勤 20 日、3 月 1 日至 3 月 19 日連續出勤 19 日，未每

7 日中給

予 1 日之例假；訴願人台北市區直營店員工名冊記載○君等 7 人均自 101 年 8 月 1 日到職

，

至原處分機關勞動檢查時，○君等 7 人任職年資已滿 3 年，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予勞工特別

休假；另訴願人坦稱 105 年 1 月 1 日開國紀念日未依規定加倍發給出勤工資。據上，訴願

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第 36 條、第 38 條及第 39 條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

至

訴願人主張以勸導替代罰款一節，既乏法令依據，尚難對其作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

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各處訴願人 2 萬元，合計處 8 萬元

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林 淑 華（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代理局長 林淑華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